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安市数据局

海发改〔2024〕73号

关于公布海安市涉企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中介管理服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切实降低企业和群众负担，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推广应用有关工作（2024修订版）的通知》（海政务办发〔2024〕1号）所列海安市涉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修订版），现对最新的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共 105 项，其中涉行政审批中介事项 65 项。

二、目录清单中所列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的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调整，一律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目录清单中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企业和群众可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自行选择中介。在具体收费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和质价相符、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四、各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清单（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消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作虚假宣传，欺骗、误导被服务对象。

五、目录清单若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海安市涉企中介服务项目收费目录清单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市场监管局



海安市数据局

2024年8月12日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印发



海安市涉企中介服务项目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1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	资规局	资规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 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 三条	市场调节价
2	地价评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 抵押审批	资规局	资规局	《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国 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 2017号)	市场调节价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资规局	资规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场调节价
4	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数据局	资规局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数据局委托 各区镇	资规局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5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资规局	资规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6	规划放线测量	建设工程验线	数据局	资规局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场调节价
7	竣工图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数据局	资规局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调节价
8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 告或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 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建设审批	资规局	资规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 法》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9	编制闭坑地质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资规局	资规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 则》第三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10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审核	资规局	资规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十六条,《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第六 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11	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数据局	资规局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12	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数据局	资规局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13	编制节地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数据局	资规局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14	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资规局	资规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13项	市场调节价
15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资规局	资规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场调节价
16	地籍调查	不动产统一登记	资规局	资规局	《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八条	市场调节价
17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	资规局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第二条，《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第2.1条	市场调节价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数据局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第十一条	按苏价服〔2004〕26号、苏价服〔2005〕146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服〔2015〕20号执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局	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19	建设工程抗震鉴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	住建局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部令第148号) 第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20	房屋安全鉴定	-	-	住建局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21	工程监理	-	-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场调节价
22	工程检测	-	-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23	工程造价咨询	-	-	住建局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24	勘察设计	-	-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2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	消防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市场调节价
26	消防安全评估	-	-	消防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市场调节价
27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局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数据局	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市场调节价
28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重大危险源备案	应急局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29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30	安全技术服务	-	-	应急局	《南通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通应急〔2023〕124号）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31	放射防护检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健委	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市场调节价
32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健委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调节价
33	编制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3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调节价
35	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卫健委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市场调节价
36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健委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市场调节价
37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健委	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市场调节价
38	预防性健康检查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健委	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39	编制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健委	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及《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等	市场调节价
4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41	消毒第三方生物监测	-	-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506-2016、《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清洗消毒技术规范》T/WSJD 40—2023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市场调节价
4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说明性材料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教体局	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43	编制清算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体局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市场调节价
44	编制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社局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市场调节价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人社局	财政局	《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局	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局	财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局	财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5	编制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民政局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局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46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数据局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47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48	竣工环保验收	-	-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49	排污许可证	-	-	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市场调节价
50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生态环境局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5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报告	-	-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53	危废处置	-	-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54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及运维	-	-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价
55	在线监测监控运维	-	-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HJ355-2019、HJ75-2017、HJ1286-2023等技术规范；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56	自行监测	-	-	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	市场调节价
57	核与辐射许可	-	-	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58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局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一章第四、《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由气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向企业收取费用。
59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局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一章第四、《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由气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不向企业收取费用。
60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	-	气象局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61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交运局	交运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场调节价
62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交运局	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63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运局	交运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江苏省普通省道管理办法》第八条	市场调节价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运局	交运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64	编制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运局	交运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09〕712号）	市场调节价
65	编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	涉路施工许可	交运局	交运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81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	水利局	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82	编制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法（2023）72号）“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材料”规定	市场调节价
83	编制水工程建设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局	水利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第30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84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85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86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和评价报告书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利局	水利局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87	编制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88	编制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取水许可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法（2023）72号）“取水许可”“申请材料”规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89	编制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法（2023）72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材料”规定	市场调节价
90	编制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法（2023）72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材料”规定	市场调节价
91	编制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有关材料（报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法（2023）72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材料”规定	市场调节价
92	编制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方案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法（2023）72号）“河道采砂许可（1）”“申请材料”规定	市场调节价
93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四章设施验收；江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五章设施验收	市场调节价
94	用水审计	-	-	水利局	《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苏水规（2018）1号）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95	水平衡测试	-	-	水利局	《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5号）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96	水土保持监测	-	-	水利局	江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四章监理监测	市场调节价
97	高企申报服务	-	-	科技局	《关于申报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4）1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95号）	市场调节价
98	代理申报	-	-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市场调节价
99	代理记账	-	-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市场调节价
100	税务咨询	-	-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市场调节价
101	涉税鉴证	-	-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市场调节价
102	开票	-	-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市场调节价
103	企业上市挂牌	-	-	政府办 （金融监管）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	市场调节价
104	公章刻制	-	-	公安局	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试行）	市场调节价
105	人力资源服务	-	-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调节价